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 條款變更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大同京能(作為發包方)與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就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發電項目**」)訂立的EPC合約(「**EPC合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調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同京能及山東電建同意對EPC合約作出如下調整：

1. 將光伏發電項目的直流側建設容量調高至125兆瓦(「**建設容量調整**」)；及
2. 由於建設容量調整，將EPC合約的代價調高至約為人民幣511.91百萬元(「**代價調整**」，連同建設容量調整統稱為「**該等調整**」)。

除上述該等調整外，EPC合約的其他條款（包括光伏發電項目的固定單瓦價格）維持不變。EPC合約增加的代價將根據EPC合約的現有條款進行結算，條款詳情已於先前公告內的「EPC合約—代價及支付方式」一節披露。

## 該等調整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該等調整將提高光伏發電項目的發電容量，並進一步提高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回報。此外，考慮到EPC合約的其他條款（包括光伏發電項目的固定單瓦價格）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該等調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調整及EPC合約構成於12個月期間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調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EPC合約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調整（當與EPC合約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